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Social Workers Registration Board

二零零一年四月份 ● 第六期

通訊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45號恆山中心11樓
網址：<http://www.swrb.org.hk>

電話：2591 1955 傳真：2591 1411
電子郵箱：info@swrb.org.hk

●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第二屆成員 ●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第二屆成員選舉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順利舉行。是次成員選舉共有十七位註冊社工參選，他們來自不同院校及機構，當中包括前線社工、督導、機構總幹事、講師、教授等。十二月十六日點票工作完畢後，由2,521名註冊社工投票選出的八位選任成員名單亦告揭盅。隨著新一屆的選任成員的產生，新委任成員亦同時被委出，名單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二日與選任成員名單一併刊憲。註冊局新一屆成員任期由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成員包括：

朱楊珀瑜女士（主席）	社會福利署署長代表
梁魏戀賢女士（副主席）	選任成員
郁德芬女士（義務秘書）	選任成員
羅致光博士（義務司庫）	選任成員
陳偉道先生	選任成員
馬麗莊教授	選任成員
麥海華先生	選任成員
黃強生先生	選任成員

阮曾媛琪博士	選任成員
林嘉泰先生	委任成員
羅健中先生	委任成員
林崇綏女士	委任成員
吳敖瑞蓮女士	委任成員
鄧惠瓊教授	委任成員
黃肇寧女士	委任成員

一如過往三年，註冊局轄下仍設有三個委員會，其中「行政事務委員會」及「註冊資格及學歷評審委員會」將繼續運作。隨著《註冊社工工作守則》及《工作守則指引》的頒佈後，「工作守則委員會」的工作大致上已完成，而委員會亦已解散，但因應需要，註冊局另設一新委員會，名為「檢討法例委員會」。此外，註冊局於去年底委出的「社會工作者僱用機構參考手冊工作小組」（名稱暫定，以下同），其工作亦會繼續。顧名思義，此工作小組成立的目的乃編制一份參考手冊以協助僱用機構更能掌握法例及《工作守則》對註冊社工的要求，從而於制訂政策時，可作為參考。所有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現已陸續展開工作，其職能及成員詳述如下：



註冊局成員選擇點票工作序幕：開票

行政事務委員會

職能：

負責註冊局的人事、財政、行政事宜及推行宣傳工作，務求加強公眾人士、註冊社工及各福利機構對註冊局工作的認識。

成員包括：

梁魏戀賢女士（召集人）	林崇綏女士
羅致光博士	吳敖瑞蓮女士
羅建中先生	郁德芬女士

註冊資格及學歷評審委員會

職能：

負責草擬、釐訂及檢討認可的註冊資格標準及對有關學歷（社會工作學位或文憑）進行評核，並就有關「持續進修」及「專業發展」事宜進行研究。

成員包括：

馬麗莊教授（召集人）	羅致光博士
陳錦祥先生（增選委員）	黃肇寧女士
陳偉道先生	阮曾媛琪博士

檢討法例委員會

職能：

包括研究及檢討現行《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及檢討處理對註冊社工的投訴及紀律研訊的程序，並視乎需要徵詢業界意見。

成員包括：

羅致光博士（召集人）	麥海華先生
林嘉泰先生	吳敦瑞蓮女士
梁魏戀賢女士	黃強生先生
馬麗莊教授	黃景兒博士（增選委員）

社會工作者僱用機構參考手冊

工作小組

職能：

負責編制一份參考手冊以協助機構在制訂政策時能處理其註冊社工僱員的註冊問題，照顧其員工在執行職務時能遵守《工作守則》及加強註冊局與僱用機構在處理對註冊社工投訴的紀律程序上的溝通。

成員包括：

郁德芬女士（召集人）	溫艾狄女士（增選委員）
陳錦祥先生（增選委員）	黃強生先生
陳秀嫻博士（增選委員）	黃景兒博士（增選委員）
唐鳳群女士（增選委員）	黃肇寧女士

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

第一屆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任期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屆滿，註冊局考慮到備選委員工作的延續性，決定邀請上一屆備選委員延任一年，並已徵求得上屆46位成員首肯延任，另外又邀得4位新成員加入，他們的新任期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名單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二日刊憲，由於人數眾多，未能盡錄於此，有興趣同工請瀏覽本局網頁。

為更有效地蒐集業界內意見及在集思廣益的前題下，註冊局現仍積極物色適當人選，邀請其加入各委員會作為增選委員。

註冊局工作的回顧與展望

經過三年的努力，註冊局的運作基本上已上軌道，而社工註冊制度亦已確立。註冊局自開展工作以來，迄今已完成的事工包括：

1. 確立一套社工學歷評審標準及原則，作為評審用以註冊的本地及海外社工學歷的基本尺度。
2. 根據上述的社工學歷評審標準及原則，編制一份註冊局認可用以註冊的社工學歷名單，其中包括香港、澳洲、星加坡、美國、加拿大及英國院校頒授的社工學歷。
3. 制訂一套《註冊社工工作守則》及《工作守則指引》。
4. 制訂一套紀律程序處理對註冊社工專業操守的投訴。
5. 註冊局理解與同工、機構及院校的溝通及合作對註冊局工作的推展至為重要，因此在過去三年舉行了一連串的大小諮詢會、分享會、交流會及註冊社工大會等，以期盡量蒐集業界意見，使註冊局更能有效地制訂政策及順利推行。
6. 製作錄影帶，介紹《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註冊局的職能及註冊制度與程序。

註冊局自成立至今只有三年多，仍算是一個「年輕」的機構，很多方面或未臻完善，因此，新一屆註冊局成員期望在未來展開以下的工作：

1. 檢討及修改《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
2. 檢討註冊局在社工專業發展擔當的角色，並期望積極鼓勵社工持續進修，提升個人專業水平。
3. 檢討紀律程序，加強「初步偵訊委員會」調查投訴個案的權力，盡量在公平及公正的原則下，處理對註冊社工的投訴，在保護服務對象利益之餘，亦保障同工。
4. 編制「社會工作者僱用機構參考手冊」，協助機構於制訂政策時，能照顧其轄下註冊社工不會因執行機構政策而違反《工作守則》。
5. 註冊局因應社工課程的改革趨勢，將與各院校緊密聯繫，把握其最新動向，以適時作出相應措施。
6. 積極開展宣傳註冊局的計劃。

面對未來一連串的繁重工作，註冊局全體成員及職員將一如以往，共同努力推展註冊局的工作，並積極推動社工專業發展，以確保其服務水平，貫徹《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保護弱勢社群的精神。

工作報告

《工作守則指引》的完成及頒佈

經過一年多的草擬工作、一連串的諮詢大會及修訂工作後，工作守則委員會已完成制訂《工作守則指引》，該《指引》已於去年十一月寄發予各同工及其僱用機構知照，並同時上載註冊局網頁，以便同工於有需要時隨時查閱。

註冊局與機構交流會

四次「註冊局與機構交流會」已於去年九月全部舉行，每次交流會的參加者雖不算踴躍，但與會者均主動提問及熱烈參與討論。提問及討論範圍主要圍繞法例對註冊社工的要求及機構政策與「註冊社工工作守則」的關係。為徹底跟進此課題，註冊局其後委出一「社會工作者僱用機構參考手冊工作小組」，負責編制一套手冊，供機構參考，以期機構在制訂政策時，能與《工作守則》協調，避免同工在執行機構政策時違反《工作守則》。

註冊局與特殊學校社工 及校長交流會

在「註冊局與機構交流會」的交流過程中，註冊局有感特殊學校同工在執行學校政策及遵守《註冊社工工作守則》的同時，每每遇到不少困難和不協調的情況。有見及此，註冊局特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為該批同工舉行一交流會，瞭解他們的處境和困難，是次交流會參加同工踴躍，並提出了很多與他們工作有密切關係的問題，註冊局收集了同工的意見後，於同月三十日與「香港特殊學校議會」轄下的會員學校校長的分享會中，轉達與會校長，以期校方在制訂政策時，能兼顧學校社工的專業需要。該次分享會相當成功，註冊局成員與校長們進行了十分坦誠的討論。若日後有需要，註冊局將舉辦更多交流會，對象將擴大至其他機構及其員工，如醫院的醫務社工及督導人員。

與義務工作人員茶聚

為感謝一群為註冊局的成立及運作付出寶貴時間的義務工作人員，包括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義務法律顧問、義務核數師等，註冊局特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註冊社工大會前於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207 室舉行了一簡單茶聚，邀請上述人士參加，藉此聊表謝意。是日茶聚與會者眾，大家共聚一堂，言談甚歡。

註冊社工大會

二零零零年度註冊社工大會已於去年十二月一日假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禮堂舉行。主席及各委員會召集人介紹註冊局工作進度後，與會同工隨即紛紛提出積極而有建設性的提問及意見，註冊局成員分別作出回應，並承諾把各項意見經整理後，作深入研究。此外，當晚註冊局很榮幸邀得陳錦棠博士及梁玉麒先生蒞臨為大會演講。陳博士引述加拿大安大略省的社工註冊經驗，帶出其對香港的社工註冊制度及專業發展的啟示（演詞全文刊於本通訊第四、五頁）；而梁先生，作為資深註冊社工，抒發了個人對註冊局過去的工作的感受及對註冊局未來事工的期望。他們給予的寶貴經驗及意見，將作為註冊局檢討現時法例與政策時的重要參考資料。



核數報告

(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馮兆林余錫光會計師行負責核數)

	港元(\$)	港元(\$)
I 收入		
註冊費	832,000.00	
年費	4,842,400.00	
重新註冊費	107,200.00	
補發註冊証費	460.00	
補發註冊証書費	500.00	
利息	593,287.28	
其他收入	26,529.85	
總收入		6,402,377.13
II 支出		
員工薪酬	1,735,178.00	
電費及電話費	29,835.00	
行政費	409,394.79	
物資及保養費(包括折舊)	212,768.44	
辦事處租金及有關費用	386,487.15	
宣傳費	58,462.40	
註冊費及年費退款	3,600.00	
法律顧問費	264,325.00	
其他費用	28,526.96	
總支出		3,128,577.74
III 盈餘		3,273,799.39

促進專業水平：註冊制度之前瞻

陳錦棠博士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導言

隨著社會之變化，市民大眾對公共服務之要求不斷提高，交代及問責 (Accountability) 成為專業團體之必須考慮課題。比方，日前大律師公會亦就大律師名冊上應否附上會員之學歷，甚至收費情況作出討論。此點正好反映了透明度及向公眾問責之情況。學者Hinton及Wilson (1993) 就「交代」一詞作出五種交代之類別：

- (1) 政治交代 (Political Accountability)
- (2) 管理交代 (Managerial Accountability)
- (3) 顧客交代 (Consumer Accountability)
- (4) 專業交代 (Professional Accountability)
- (5) 個人交代 (Personal Accountability)

在此，我們嘗試從「專業交代」方面來討論社工註冊制度之前瞻。

香港註冊制度之現況

若就香港社工註冊制度之功能來分析，我個人認為現時之制度在確保社工專業水平方面有兩項最主要之功能：

- (1) 「發牌制度」(Licensing)：鑑別個別會員之學歷，予以登記於註冊之名冊使會員能在業界服務。
- (2) 制裁及紀律執行 (Sanction)：若個別會員在行為及操守方面有不恰當之地方，註冊組織會進行調查及聆訊，嚴重之情況下會員將會被革除註冊身份。

不過就以上兩點之主要功能來看，個人之愚見則認為這仍然屬於「維持性之功能」(Maintenance Function)，但在「促進性之功能」(Developmental Function) 方面則缺乏。

香港註冊制度之前瞻

我所指的「促進性之功能」是指不單保持現有之專業水平，更重要的地方就是能將現有之專業水平作不斷提升，以面對不斷變化之社會需要。

為了更能提昇我們專業水平，許多海外之社工註冊團體已附帶「專業持續發展」(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之要求，甚至要求一定之學分，例如美國之要求為每5年90學分，加拿大安省則為每5年75學分。至於要求「專業持續發展」之理據如下：

- (1) 知識日新月異，專業人士須不斷提升專業知識，為市民提供最有效之服務；
- (2) 社會之問題日趨複雜，政策亦隨之改變為多元化，工作人員須掌握社會改變之脈膊；
- (3) 社會人士及市民大眾之期望不斷提高，社工人員須為市民提供最佳之服務；
- (4) 專業持續發展亦可視為「品質保證」(Quality Assurance) 之其中一項系統。

外國註冊制度之經驗

以我個人之經驗，較為熟識是加拿大安省之情況，也許我嘗試介紹安省社工註冊局之「重新註冊/認許制度」(Recertification Program)：

- (1) 目標
 - (a) 確保會員能積極參與專業進修活動，並促進及提升其知識、技巧及價值觀等各方面之成長，使會員能更有效地進行實務工作；
 - (b) 保障市民大眾，以免受到非專業、非道德之服務。
- (2) 要求
每五年須再重新認許，並要求有75個專業發展時數學分 (Credit Hours) (75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Credits every 5 years)
- (3) 適用範圍
 - (a) 直接服務：個人層面工作、夫妻、家庭、小組、社區工作等
 - (b) 非直接服務：行政、科研、政策分析、培訓等

(4) 計算標準及準則

- (a) 須與社會工作實務有直接關係
- (b) 須由認許之專業人士及具備相當學歷人士提供之活動
- (c) 每項活動須不少於3小時，若然每節時間少於3小時，則整項活動必須有連貫性及總共時數須多於3小時
- (d) 焦點須為專業成長多於個人成長
- (e) 須於重新認許前五年才開始計算
- (f) 須由認許團體批准

(5) 活動種類

- (a) 會議、工作坊、研討會、公開講座，時數均須多於3小時
- (b) 少於3小時之公開講座、工作坊、研討會則須為有延續性之系列，並須於四個月內推行
- (c) 個人研習活動—此等研習活動須附以有系統性之教學工具如：錄影帶、錄音帶、教育電視或遙距課程等。每項活動須多於3小時，而會員之個人研習活動之時數不得高於總時數之50%
- (d) 專業團體之考核員所接受之訓練，以整天之活動可作7小時計算，半天之活動可作3.5小時計算
- (e) 所有提供專業進修活動之人士須被審批，審批之要求包括：
 - 提供活動之組織；
 - 提供專業活動之目的；
 - 能提升社會工作實務組織之成效；
 - 保證所給予之知能保障社會大眾。

(6) 專業發展學分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Credit) 之審批權

一般來說，以安省之情況可分為兩類：

(a) 第一類為已被認可之組織所舉辦之活動，包括：

- 已被評審之各大學院校社工課程；
- 包括學士、碩士、博士、高等文憑、延續課程、研討會、工作坊等；
- 專業社工團體所舉辦之專業進修活動，如會議、研討會、工作坊等；
- 一些較具規模之社會服務機構所舉辦之會議；
- 政府或公營服務機構所舉辦之學術及專業發展活動。

(b) 第二類別須由「持續職能發展委員會」(Continuing Competency Committee) 因應個別情況而核准之學分。

(7) 下列為一些不被認許之活動學分：

- (a) 個人或小組督導
- (b) 周年大會或職員會議
- (c) 諮詢或委員會工作
- (d) 閱讀、圖書館翻閱資料或電腦查閱資料
- (e) 電腦課程
- (f) 會議中之小組討論
- (g) 語文訓練
- (h) 缺乏專業培訓之研究工作



對香港註冊制度未來發展的啟示

當然，每個地方之註冊制度須因應各地之特殊情況、及發展階段作出考慮。不過我個人之看法則認為專業持續發展之要求是將來發展之方向及趨勢。比方說近年政府所推行之一系列福利改革、教育改革、甚至醫療服務之改革，都明顯地指出在工作之方針以至工作之手法須有相應之提昇。科技之發達，知識領域之拓展，無疑對社工人員有更多的要求，作為不斷自我完善之專業，我相信對註冊社工有專業持續發展有要求亦是一個合理之政策。

(按：原文為陳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註冊社工大會的演詞，經陳博士同意，「導言」部份內容曾略作修改。)

社福界功能組別選舉投票問題

立法會選舉已經於去年九月舉行，選舉後註冊局收到一些同工查詢及反映投票時遇到的問題，最普遍是已註銷註冊者仍可投票，但當時身為註冊社工的卻不能投票。基本上，註冊社工須登記為地區直選選民，才可同時為立法會社福界功能組別選民。註冊局應選舉事務處要求曾於一九九九年九月提供一隻載有當時全部註冊社工姓名、地址、身份證號碼的磁碟予該處，同時提醒該處註冊社工名單及資料會每日更新，請該處於編制最新的選民名冊時，通知註冊局提供最新註冊社工名單，之後秘書處陸續收到選舉事務處要求確認個別人士的註冊社工身份。至二〇〇〇年三月，在不下一次與選舉事務處的電話對話中，註冊局秘書處一再表示可提供最新註冊社工名單予該處，但選舉事務處並無表示。至立法會選舉完畢，註冊局收到同工查詢後，復向選舉事務處瞭解，得悉選舉事務處根據註冊局於九九年九月提供的名單，與地區直選選民名冊核對後，得出一份功能組別選民名冊，由於受人力及時間限制，選舉事務處實難再接受註冊局另一更新名單然後重複整個核對工序，結果，在九九年十月一日起被註銷姓名的人士仍可投票；而在同日以後才成為註冊社工的人士則不被列入功能組別選民名冊，除非此等人士能及時直接向選舉事務處登記成為社福界功能組別的選民，這亦是在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選舉事務處要求註冊局確認個別人士的註冊社工身份的原因之一。註冊局亦考慮到以上情況並不理想，秘書處將嘗試與選舉事務處磋商作出較適當安排，但無論如何，各同工如仍未登記成為選民，又欲確保於下屆立法會選舉能投社福界功能組別候選人一票，請及早向選舉事務處登記成為地區直選選民及社福界功能組別選民。

註冊社工申報控罪及定罪的责任

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24條，註冊社工如被控以任何罪行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罪行（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應盡速以書面通知註冊局。註冊局網頁備有「被裁定犯罪通知書」，同工如有需要，請隨時下載，填妥後連同有關的檢控紙、審訊證明書及裁決陳述書一併寄交註冊局。由於向法庭申領審訊證明文件需時，請同工盡早領取該等證明文件及提交續期申請，以便秘書處能及時呈遞該申請予註冊局批核，避免延誤續期。

繳費支票日期

註冊局過往曾收到同工寄來繳交註冊續期費的支票，當中並沒有填上日期，最近且有愈來愈多的趨勢。註冊局在此提醒同工在寄發支票前，請緊記檢查是否已填妥所有欄目，如註冊局收到任何欠填日期的支票繳付註冊續期費或其他費用，將一律以收到支票當日日期存入銀行而不會另行通知有關註冊社工。

註冊社工欲以更高學歷 改變註冊基礎

按現時一般做法，註冊局只會將註冊同工的最高而又為註冊局認可用以註冊的社工學歷載於註冊紀錄冊。同工如於進修後獲有關院校頒授一更高而又為註冊局認可的社工學歷，並欲以此學歷作為註冊基礎，須將有關要求以書面連同證明文件（如證書副本）提交註冊局，註冊局將按既定程序為同工更新其註冊基礎及其於註冊紀錄冊中的最高學歷。

註冊費及年費可獲入息稅豁免

若為「註冊社工」是同工所擔任職位的基本聘任條件，則同工曾繳交的申請註冊費及續期費均可獲稅務局豁免繳納入息稅。同工於提交報稅表時請連同註冊證明書或註冊證的副本一併附交即可。但同工宜於繳費的同一財政年度申請豁免，以免逾期不獲受理。

意見園地

由今期開始，註冊局將於每期《通訊》開闢「意見園地」，原文登出同工向註冊局提出的意見，註冊局期望同工盡量利用這機會，反映其個人對註冊局工作或有關註冊事宜的意見和感受。歡迎各位同工踴躍投稿，同工來稿字數限二百字（如原文過長致受篇幅所限，註冊局有權代為濃縮），並請提供姓名。註冊局亦會收集日常從其他渠道收集的意見，刊於本欄，讓同工分享。（按：註冊局全權決定是否刊登任何可能涉及誹謗、辱罵、粗鄙、人身攻擊及／或揭人私隱的來稿。）

過去註冊局在不同場合，收集得同工對註冊局的工作及註冊制度與程序不少意見，現節錄部份內容，與大家分享。凡同工提出的意見，註冊局未必能即時作出回應或行動，但註冊局成員或員工，將在盡可能範圍作出簡單回應。

意見：註冊局的財務盈餘那麼豐厚，為甚麼仍要收那麼貴的註冊費和續期費，因此要求減費。

回應：這個一直以來是不少註冊同工的訴求，註冊局亦多次解釋現時的財政盈餘是為將來可能發生的法律訴訟作儲備，但在情況許可下，註冊局不排除未來會認真檢討收費問題。

意見：註冊局的運作有欠透明度，例如委任「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的機制不夠公開，希望註冊局有所改善。

回應：註冊局就此已交由「檢討法例委員會」研究檢討現行委任「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機制是否有需要改變。

意見：要求註冊局在同工註冊到期日28日前通知未續期的同工申請續期後隔一段「緩衝期」，才發給機構有關其員工仍未續期的通知書，使同工收到通知後能及時申請續期，免被機構催促。

回應：註冊局理解同工的顧慮，因此決定於本年四月起，在同工註冊到期日28日前通知仍未申請續期註冊的同工後十天，才通知機構有關其仍未申請續期的員工名單。

意見：註冊局於處理針對社工投訴時，須平衡投訴及被投訴雙方利益。

回應：註冊局將檢討現時的紀律程序，盡量在投訴及被投訴雙方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意見：註冊局於考慮編制指引給機構作為制定政策的參考時，須平衡代價與利益。

回應：註冊局於編制指引給機構作為制定政策的參考時亦會考慮有關建議。

意見：註冊局成員雖曾努力做了很多工作，但未為同工所知，顯示宣傳不足。此外，回應問題的速度，不夠迅速。

回應：註冊局將盡量以迅速及有效的方法回應與註冊局有關的問題，並會加強宣傳工作，使同工及市民大眾對註冊局的工作有更深入的了解。

意見：註冊局應擴展功能至專業發展及保障同工權益。

回應：註冊局現正探討將註冊局功能擴展至包括社會工作者專業發展的可行性。

註冊局感謝同工給予的寶貴意見，各委員會將針對個別課題作出研究及積極探討適當安排。

問與答

註冊局在過去半年舉行了一連串的股份會及交流會，蒐集了不少來自機構及同工的疑難，註冊局選錄了一些較普遍性的問題，在此將一一解答。

問：每逢在註冊局網上論壇看見關於某一福利政策的討論，或是同工敘述某一事件或個案，不論牽涉註冊社工與否，為何從未見註冊局作出任何澄清或回應？

答：註冊局在網頁上設置的論壇，目的是讓同工就某一專題或香港的社會福利服務與政策各抒己見。原則上，註冊局不會對任何一位人士的意見作出回應。至於牽涉註冊社工的個案，由於註冊局的其中一項職能是監管註冊社工的專業操守，如註冊局接到對某一位社工的投訴，而投訴又涉及該社工的專業操守問題的話，註冊局會按已設定的紀律程序處理該投訴，如該投訴經過紀律研訊，紀律委員會向註冊局報告投訴成立及建議懲罰後，註冊局將扮演一裁決角色就被投訴社工的懲罰作最後決定，故此，註冊局作為一執行法例的機構，為要保持中立，在任何階段均不適宜對某一個案或事件作出評論。此外，就社會福利政策或事項的討論，如不在註冊條例管轄範圍內，即非關註冊局的職能，註冊局亦不宜置評。（按：註冊局已邀得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處理就某一情況社工有否違反專業操守的有關查詢。）

問：擔任「非資助」職位的社工，是否不需註冊？

答：社工職位的資助來源，基本上與擔任該職位的人士需否註冊並無關係，因《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規定，任何人士使用社工名銜，便需要註冊，否則將觸犯法例。

問：《工作守則指引》鼓勵註冊社工每年應參加不少於24小時的「專業增值活動」，但有些機構的社工因種種因素，或未能迅速接收有關課程資料的訊息，註冊局可否提供渠道協助傳遞有關課程資料予社工？

答：註冊局有關委員會將研究可行性，嘗試協調院校及機構，提供有關其開辦的課程資料，然後透過網頁發放予同工。

問：《工作守則指引》提出社工有責任增進專業技能，假如某人士於一認可社工課程畢業十五年後持該社工學歷申請註冊，但其間從未擔任任何社工職位或從事相關行業，註冊局會否接受其申請？若接受，業界的專業水平又如何得以維持？

答：根據現時的法例規定，任何人士只要持有為註冊局認可的社工學歷，註冊局便不論其業內經驗，均接受其註冊申請。長遠來說，要確保業界專業水平，除規定持續進修外，亦須考慮實施考試制度，但其可行性尚待研究。

問：為免因郵誤而影響同工的續期申請及支票不能及時寄抵註冊局，同工可否再沿用以前親自往指定銀行入數的繳費方法？

答：為免卻同工在辦公時間內需往銀行排隊入數的麻煩及節省因直接入賬而帶來的銀行服務費開支，現時以支票繳費方法將會維持，事實上，支票繳費方式自實行後一直運作良好。如同工欲確知註冊局是否已收妥其續期申請及支票，可於寄出申請三個工作天後致電註冊局秘書處查詢，本處職員可即時答覆有關問題。